

##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媛女士主持。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美隆宇”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申请人民币1,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。公司对莱美隆宇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莱美隆宇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经营情况稳定，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其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需要，相关风险可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